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九 革命志
驅荷篇 拒清篇 抗日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序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際，諸縉紳耆老，欣幸之餘，乃議修通志，以隆盛典。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設通志館，開始編纂，草成綱目三十八篇，子目千餘。旋於三十八年改通志館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易前三十八篇爲十志，減子目爲三百有奇，而斷限於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大體纂修竣事。爰奉內政部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止，經七年始行藏事，至六十二年三月問世。當時因限於經費，出版有限，難以屢足愛好史志人士之需求。余自六十六年接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常思增印，以應各界之需。適有古亭書屋負責人高賢治先生、熱心台灣史志之宣揚，不計盈虧，予以上梓，故能再版問世。誠爲愛好史志者一大福音。原書因校勘倉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因此次再版，爲影印成冊，無法訂正。本會現正着手勘誤訂訛，俟校勘完畢，當以專冊發行，以正魯魚亥之誤。茲值再版，略書數語，以志欣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衡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驅荷篇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荷西之殖民地爭奪

第一節 荷西之東侵

第一項 荷蘭侵入臺澎

第二項 西班牙侵入北部

第二節 荷西之割據

第一項 割據前國人在臺灣之活動

第二項 荷蘭竊據之情形

第一目 擴充政區 伸展侵略

第二目 獎勵墾殖 從中剝削

第三目 橫徵暴斂 經濟侵略

第四目 利用宗教 羈縻番人

第三項 西班牙經營之情形

第三節 荷西之角逐

一五

第一項 荷西在臺利益之衝突

一五

第二項 荷人之挑釁

一六

第三項 戰爭之進行

一七

第四項 戰爭之終結

一九

第二章 驅荷運動

二一

第一節 沈有容諭退荷蘭人

二一

第一項 澎湖之形勢

二一

第二項 荷人利誘奸民

二二

第三項 沈有容威退荷人

二三

第二節 南居益與俞咨臯

二四

第一項 荷人再犯澎湖

二四

第二項 俞咨臯擒斬荷酋高文律

二五

第三節 沈鐵等建議抗荷

二六

第一項 沈鐵與郭造卿之建議

二六

第二項 何楷傳元初陳靖海之策

二九

第四節 先住民奮起抗荷……………三〇

第一項 目加溜灣社之奮起襲敵……………三〇

第二項 先住民與漢人之聯合抗荷……………三一

第三項 麻豆等三社團結驅荷……………三一

第四項 卑南土人殺死荷蘭商務員……………三一

第五項 臺灣北部驅荷運動之流產……………三二

第五節 郭懷一之革命……………三三

第六節 山民族對西班牙之鬥爭……………三六

第三章 鄭成功光復臺灣……………三九

第一節 反清復明之經過……………三九

第一項 閩海舉義……………三九

第二項 北伐失利……………四〇

第二節 建立反清復明之基地……………四三

第一項 東征之決行……………四三

第二項 當時荷蘭據臺之內情……………四七

第三項 安平之會戰……………五一

第一目	東征大軍發澎湖	五一
第二目	大軍順利入鹿耳門	五一
第三目	臺江之海戰	五三
第四目	激戰北線尾與圍攻普羅文蒂亞城	五四
第五目	長圍熱蘭遮城	五五
第六目	援臺軍之挫敗	五八
第四項	東征之困難與反對	六〇
第一目	困難層出不窮	六〇
第二目	張蒼水等之反對	六二
第三節	鄭成功安平受降	六五
第一項	鄭成功入臺後之諸種措施	六五
第一目	軍政之部署	六五
第二目	法治之勵行	六七
第三目	屯墾政策之實施	六七
第四目	番族之撫綏	七一
第五目	移民之獎勵	七二
第二項	荷人之投降	七三
第三項	驅荷運動之完成	七四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拒清篇 目次

第一章 清軍進取臺灣

第一節 清人奪取臺灣之營謀

第一項 復臺後之鄭清態勢

第一目 明鄭之設施

第二目 清廷之策劃

第二項 清荷聯合攻鄭

第一目 清荷聯軍之始

第二目 金廈會戰

第三目 清荷聯軍之尾聲

第三項 海禁令與遷界令

第一目 遷界令之發布

第二目 遷界令之實施

第三目 遷界令之影響

第四項 鄭清和議

第一目 初期之和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第二目 復臺之和議……………九

第五項 施琅攻臺計劃……………二

第一目 初期計劃……………二

第二目 後期計劃……………五

第二節 清軍進取臺灣之經過……………七

第一項 鄭軍防守臺澎之部署……………七

第二項 清軍初攻澎湖失利……………八

第三項 澎湖決戰……………八

第四項 清軍入臺及其善後……………二

第二章 拒清思想……………二

第一節 民族革命思想之形成……………二

第一項 民族革命思想之先驅……………二

第二項 明末清初之民族思想……………二

第二節 民族革命集團——天地會……………三

第一項 天地會組織及其活動……………三

第二項 天地會與明鄭……………四

第三章 拒清運動

第一節 明鄭時代之革命運動

第一項 拒清運動之醞釀

第一目 明鄭拒清之準備

第二目 三藩事變之形成

第二項 拒清運動之經過

第一目 鄭師轉戰於耿尙之間

第二目 鄭耿言和後之攻勢

第三目 鄭耿棄盟之演變

第四目 鄭師逆轉連失五府

第五目 鄭師軍事再抬頭

第六目 拒清運動步入低潮

第三項 拒清運動敗滅之檢討

第二節 清人治下之革命運動

第一項 拒清運動之因由

第二項 林盛、蔡機功之役

第三項 吳球、劉却之役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九

四〇

- 第一目 吳球揭竿起義……………四〇
- 第二目 劉却勇襲茅港尾……………四〇
- 第三目 吳劉之役與天地會……………四〇
- 第四項 朱一貴之役……………四一
- 第五項 吳福生之役……………四四
- 第六項 黃教之役……………四九
- 第七項 林爽文、莊大田之役……………四九
- 第八項 陳周全之役……………五五
- 第九項 高夔之役……………五六
- 第十項 林永春之役……………五六
- 第十一項 許尙楊良斌之役……………五七
- 第十二項 張丙之役……………五八
- 第十三項 郭光侯之役……………六一
- 第十四項 李石、林恭、吳璠之役……………六二
- 第十五項 戴潮春之役……………六三
- 第十六項 施九緞之役……………六五
- 第十七項 結 論……………六六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 目次

第一章 臺灣民主國.....一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臺灣.....一

第二節 唐景崧就任總統.....四

第三節 日軍登陸澳底.....六

第四節 日軍南攻.....八

第五節 劉永福內渡.....一一

第二章 義民武裝抗日.....一三

第一節 抗戰在北部.....一三

第二節 抗戰在中部.....二〇

第三節 抗戰在南部.....二六

第三章 反日行動.....三六

第一節 北埔事件.....三六

第二節 林杞埔事件.....三七

第三節	土庫事件	三九
第四節	羅福星革命	四〇
第五節	六甲事件	四四
第六節	余清芳革命	四五
第七節	衆友會革命	五〇
第八節	霧社事件	五三
第九節	冤獄三起	五四
第四章	思想運動	五八
第一節	臺灣同化會	五八
第二節	臺灣文化協會	六〇
第三節	臺灣農民組合	六八
第四節	臺灣勞工團體	七三
第五章	政治運動	七七
第一節	反對六三法	七七
第二節	請設臺灣議會	七九

第三節 臺灣民衆黨……………八五

第四節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九二

第六章 臺胞在祖國之活動……………九八

第一節 北京臺灣青年會……………九八

第二節 上海臺灣青年會……………一〇〇

第三節 閩南臺灣學生運動……………一〇四

第四節 中臺同志會……………一〇七

第五節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一〇九

第六節 臺灣民主黨……………一一四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驅荷篇

前言

荷西之侵佔臺澎也，實由於明末國勢之積弱不振，有以致之。蓋當時內有閩宦之擅權，植黨營私，同時天災頻仍，流寇四起，官兵疲於奔命，人民無以爲生，國力因大斲傷，國防自亦廢弛，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外寇仍乘機覬覦，北疆既爲異族侵凌，沿海復爲倭寇剽掠，明廷此際內顧且感不暇，遑論遠懸海外之臺澎得失乎！

當此時也，歐洲人正以海盜式之行動，剽掠海外，開始東侵，葡萄牙人捷足先登，進佔我澳門，以後荷蘭人、西班牙人繼之，先後侵佔我臺灣，嗣以荷蘭人又戰西班牙人，悉俘其衆，惟其獨霸臺灣三十餘年中，抗荷戰事屢起，惜未奏功，至延平郡王卒將其擊敗受降，其間可歌可泣之事蹟，實足以激發我民族精神，爰述其本末，作驅荷篇。

第一章 荷西之殖民地爭奪

第一節 荷西之東侵

第一項 荷蘭侵入臺澎

年○公元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也。於此，荷人謀取澳門乃告不遂。

明萬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年五月三十日，韋麻郎提督躬自先至馬來半島，招募通譯、水手、引水等技術人員，以重整旗鼓，六月二十七日由該地啓程，七月十五日，駛至距廣東不遠之中國海域，因華人引水不諳水路，徘徊海上，旋爲暴風所阻，輾轉飄流而抵澎湖，未遇任何抗拒，乃伐木築舍，爲久居之計，時八月七日也，亦卽爲陰曆七月十二日。明紀福建通紀引云：「萬曆三十二年，是歲，荷蘭人始窺澎湖，取其地。」

先是，明萬曆三十二年五月間，韋麻郎得晤奸商李錦、潘秀、郭震等，並爲彼輩所慫恿，乃毅然率艦隊侵入澎湖大山嶼之馬宮澳。兩朝從信錄載明天啓二年十月兵部疏云：「紅毛夷荷蘭人於萬曆三十三年，以兵船泊閩之澎湖嶼，奸民潘秀等實勾引之。」又臺灣縣志卷五更詳載其事之本末，云：「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韋麻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家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酋曰：「善。」錦乃代爲大泥國王書，一移案，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齎以進。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約，入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急不能待，卽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汛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後撫按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番人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此爲荷人第一次窺臺也。明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荷蘭人又駕兩艦至澎湖，並

呼澎湖為 Pescador 蓋即漁夫之意。當時明廷駐澎湖之兵士業已回國，而荷人本擬久居，後因無甚作為而罷。

明天啓二年 公元一六二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復遣科納留散耶散 (Cornelius Reyerson) 率兵艦六艘，載兵二千名，捲土重來，後以攻媽港 門即澳 不克，遂再趨澎湖，登陸媽宮澳，設砦據峙，砦周圍一百二十丈。更掠奪我國漁舟六百艘，役使我同胞於風櫃尾、金龜頭、蒔裏、白沙、漁翁，八罩諸島建築堡砦，俾作屯守之計。荷人於此虐待我築堡砦之夫役備至，每日給米半斤，服役者一千五百人中，竟餓死一千二百餘人。及堡砦工竣，其幸得未死之華人，更被迫為奴隸，載歸巴達維亞作苦工，其在澎湖登船者計二百七十八人，而抵達目的地時之生存者，僅一百三十七人而已，餘皆在中途被虐殺或病疫致死。

荷蘭人於佔領澎湖之後，更屢犯我閩海浯嶼 即今金門縣、白坑等地，要求互市，甚而勾結海盜李且，出沒中國沿海各地，濱海於焉戒嚴。又據明史卷三百三十五外國傳和蘭篇所載：「萬曆末，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又出據澎湖，築城設守，漸為求市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徙，即許互市，番人 荷從之。天啓三年 公元一六二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椏、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且助之，濱海郡邑因之戒嚴。」迨至明天啓四年 公元一六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陰曆七月初二日，荷人乞和，允予退出澎湖。八月二十六日 陰曆七月十一日開始拆去城砦，運糧下船，半月後東向侵奪臺